附件2：

《普陀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实施方案》意见采纳情况汇总

| 序号 | 意见 | 反馈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（市局初审意见）目录，01-05建议合并为01总则，06-14建议合并为02分街道图则，增加03新型广告，04附录；其中“编织说明”调整为“编制说明”。 | 已采纳。已修改。 |
| 2 | （市局初审意见）001页01编制背景第四行（以下简称方案）调整为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，第五行“普陀区2035规划”应标示全称。 | 已采纳。已修改。 |
| 3 | （市局初审意见）002页02总则，2.1编制依据中相关规划名称的年份一般写在书名号里。 | 已采纳。已修改。 |
| 4 | （市局初审意见）003页03规划分析，根据相关规划结合现状，分析未来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总体思路。 | 已采纳。已修改。 |
| 5 | （市局初审意见）014页中华1912文化创意园，1号点位严控区内商务办公用地不得设置大型户外广告，此外墙面有大型侧招需要治理。 | 已采纳。已修改。 |
| 6 | （市局初审意见）015页巴黎春天，核实2-5号、7-8号点位设施的高度，与图示要保持一致。 | 已采纳。已更新照片。 |
| 7 | （市局初审意见）017页鸿寿坊，确认建筑属于文保单位还是优秀历史建筑，若为文保单位则不得在建筑控制地带内设置户外广告设施，若为优秀历史建筑则广告设施不要满版设置，建议高度缩小。 | 已采纳。文旅局表示这个里面没有文物建筑。 |
| 8 | （市局初审意见）024飞雕商务大厦，提供建筑结构图纸，或提请消防部门审查。 | 已采纳。阵地方提供了消防文件。 |
| 9 | （市局初审意见）025远洋星帆广场，2、3号点位合并一起显得不和谐，建议取消3号点位，可适当调整2号点位大小与位置。 | **不予采纳。**为营造普陀营商环境，精准做好服务,搭建平台为企业赋能，建议保留2、3号点位。 |
| 10 | （市局初审意见）028华源世界广场，1号点位设置高度再确认。 | 已采纳。1号点位已确认原位置不超过30米高度 |
| 11 | （市局初审意见）029振源大厦，1号点位提供建筑结构图。 | 已采纳。广告公司提供了街道备案材料。 |
| 12 | （市局初审意见）035页东原远景大厦，标注与高架的距离。 | 已采纳。已修改。 |
| 13 | （市局初审意见）036飞洲时代大厦，提供建筑结构图。 | 已采纳。广告公司已提供蓝图。 |
| 14 | （市局初审意见）042W060402单元B4-1地块，提供建筑结构图。 | 已采纳。阵地方已提供蓝图。 |
| 15 | （市局初审意见）045武宁路1500号，提供佐证材料，证明该酒店为商业建筑，若为旅游建筑，严控区内不得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。 | 已采纳。由1块分割为6小块，已修改。 |
| 16 | （市局初审意见）046武宁路1046、1048号，严控区经营性不得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施。 | 已采纳。已修改。 |
| 17 | （市局初审意见）047山姆会员商店，1-4号点位尺寸与图示不符。 | 已采纳。已修改。 |
| 18 | （市局初审意见）049中海环宇城，区位图与规划图、建筑位置图都对不上，展示区内设施性质建议调整为经营性。 | 已采纳。已修改。 |
| 19 | （市局初审意见）061宏基广场，1、4点位标注与高架的距离。 | 已采纳。已修改。 |
| 20 | （市局初审意见）062-070环球港，标注离高架最近点位与高架的距离；34号点位若在高架两侧100米范围内，不得设置动态形式；50号点位下方位置是否为广告位？53号点位面积与住宅距离的关系不满足技术规范要求。 | **部分采纳。**标注已修改。50号点位下方位置广告不满足总规要求不纳入。53号与住宅距离已重新测量，符合总规要求。 |
| 21 | （市局初审意见）72页长风788广场，立面图上存在屋顶招牌，需要整治。 | 已采纳。已修改。 |
| 22 | （市局初审意见）77页长风景畔广场，14号点位补充与住宅居室窗户的距离。 | 已采纳。已修改。 |
| 23 | （市局初审意见）78-79页国浩长风二期，补充每组设施实际排布示意。 | 已采纳。已修改。 |
| 24 | （市局初审意见）81页哪吒汽车全球旗舰体验中心，点位编号末四位为A3DC，补充点位与住宅居室窗户的距离。 | 已采纳。已修改。 |
| 25 | （市局初审意见）82-83页联合产权交易中心，独立式广告设施面积不得大于5平方米，2号点位的控制列表序号错误。 | 已采纳。已删除。 |
| 26 | （市局初审意见）87页近铁北座，1号点位提供建筑结构图。 | 已采纳。阵地单位已提供蓝图。 |
| 27 | （市局初审意见）98页铜川路678号等，严控区不得设置经营性大型户外广告设施；广告点位密度过大。 | **不予采纳。**位于真如城市副中心，按照普陀区城市发展空间结构，需要着力打造真如城市副中心户外广告设施。为聚焦市场主体发展诉求,认真细致服务企业，点位予以保留。 |
| 28 | （市局初审意见）100页锦江之星，设施性质调整为“其他（镂空字）”，控制列表其他内容进行相应调整。 | 已采纳。已修改。 |
| 39 | （市局初审意见）101页中环云睿酒店，设施类型改为展示牌；考虑建筑与环境的美观，广告左侧缩减一点，使得窗户两侧墙面宽度相等， | 已采纳。已修改。 |
| 30 | （市局初审意见）106页迪卡侬，5号点位不建议增加，照明外打光形式要核实。 | **部分采纳。**5号位不影响绿地，保留，照明形式已修改。 |
| 31 | （市局初审意见）108-110页118广场，1号点位末四位编号为A3DC；标注点位与高架的距离；2-5号点位再研究广告位置与建筑立面的关系；公益广告点位建议调整为建筑正面位置。 | 已采纳。已修改。 |
| 32 | （市局初审意见）111-114页中信泰富科技财富广场，1-7号点位明确是以组为单位还是以单个设施为单位，明确每组具体排布示意，单个面积不得大于5平方米，长度及宽度均不得超过3米；13、14号点位提供建筑结构图。 | 已采纳。已修改。广告公司已提供竣工图。 |
| 33 | （市局初审意见）115页和美广场，照明形式有误。 | 已采纳。已修改。 |
| 34 | （市局初审意见）116页创邑金沙谷，照明形式有误。 | 已采纳。已修改。 |
| 35 | （市局初审意见）117页杨柳青路768号，3号点位尺寸与立面图不符。 | 已采纳。已修改。 |
| 36 | （市局初审意见）120-121页新邻天地广场，2号点位标注与最近居民窗户的距离；4、5号点位不建议设置；14号点位编号末四位为A2SP。 | 已采纳。已修改。删除4、5号位。 |
| 37 | （市局初审意见）123-124页金光H1-7项目，提供建筑结构图；9、10号点位尺度偏小，建议结合建筑结构图确定。 | **不予采纳。**9、10号点位同建筑结构图一致，契合商场设计理念，是商场原本就规划好的，商场已提供蓝图。 |
| 38 | （市局初审意见）126页百丽生活广场，先拆除违规设施再考虑点位；照明形式有误；增加公益广告点位。 | 已采纳。已修改。已增加公益点位。 |
| 39 | （区商务委意见）对于新建的商业综合体，建议提前做好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跟踪指导和服务工作。 | 已采纳。 |
| 40 | （区规划资源局意见）1、应考虑重点地区、重点界面广告设置的整体统筹在广告位的设置形式、材质和内容上进一步加强设计研究。2、真如镇街道、长风新村街道部分用地规划图需更新。3、广告设施的具体设置参考《上海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划(2023--2027)》(沪府[2022]66 号)的标准要求。 | 已采纳。 |
| 41 | （区规划资源局意见）非公益广告专用设施也应强调 10%用于发布公益性的广告。 | 已采纳。 |
| 42 | （公示稿-上海瑞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意见）对中山北路 3058 号（点位编号：061010201A1SC）提出调整尺寸 | 已采纳。 |
| 43 | （公示稿-上海长润江和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意见）提出对真如副中心A3-A6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点位调整的意见，并提出要设置5个创新型户外广告设施 | **部分采纳。**与商场核实并现场勘查，结合总规要求调整了方案。部分点位申请不符合总规要求，无法纳入实施方案。 |
| 44 | （公示稿-上海新浩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意见）  对大渡河路西、同普路南（国浩长风二期）提出需要新增广告点位的意见 | **部分采纳。**与商场核实并现场勘查，结合总规要求调整了方案。 |
| 45 | （公示稿- 上海照洋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意见）对中山北路2550号(点位编号:060110101AISC)提出调整意见 | **部分采纳。**与商场核实并现场勘查，结合总规要求调整了方案。 |
| 46 | （公示稿- 上海盛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意见）对曹杨路1888号点位提出调整意见 | 已采纳。 |
| 47 | （公示稿- 新领天地意见）对武威路1285号点位提出调整意见 | 已采纳。 |
| 48 | （公示稿-峻领德高商业发展(上海) 有限公司意见）对长寿路155号点位提出调整意见 | 已采纳。 |
| 49 | （市局复审意见）长寿路街道第060090301A3DC号点位设置为动态电子显示装置类广告，需要符合动态显示屏120度100米范围内无住宅以及电子显示装置面积大小与居室窗户距离的关系。 | 已采纳。已修改。1号位距住宅最近距离为294米，符合规范要求，并已写在备注中。 |
| 50 | （市局复审意见）石泉路街道第060440201A1SC-060440210A1SC号10个点位位于居住用地内，墙面不得设置经营性户外广告设施；若建筑具有商业功能，则请进一步提供相应证明材料。 | 已采纳。已提供相应证明材料。该建筑为商住混合，所设置的广告位均位于商业楼层，见房产证。 |
| 51 | （市局复审意见）长风新村街道第061010150A3SC号点位，需要符合电子显示装置面积大小与居室窗户距离的关系。 | 已采纳。已修改。50号位距住宅最近距离为96米，符合规范要求，并已写在备注中。 |